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4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tpd.moj.gov.tw/>) 自行下載。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或送達本所，視為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一) 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止，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所收發室，非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地址：逕寄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本所人事室收 (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專案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候用人數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專案約僱人員	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 (含檢身、日間或夜間勤務) 及上級交辦事項	1. 專案約僱人員預算員額 2 名 (預估缺 1 名), 候用人員若干人。 2. 依測驗及面試成績加總後擇優候用。	1. 預估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或約僱原因消滅即停止僱用 2. 於 114 年度內遇專案約僱人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進用。	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歡迎具原住民身分人員踴躍報名)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

(四) 所具知能條件，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五) 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 (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特殊條件：

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 (※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 (即**需檢查項目**)：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5.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6.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 (此項可擇一檢查)。

9.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立即繳交體格檢查表 (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自傳請務必親筆書寫)。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肆、四辦理)。
- (四)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 (五)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六)如因更改姓名致上述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登載之姓名不同，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記事請勿省略)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 (五)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應試事宜：114年5月2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不另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9:00起至17:30(視報名人數)。

柒、甄選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大禮堂及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

捌、甄選方式：筆試及面試(面試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候用)

一、應試科目：

- (一)筆試科目：占總成績60%。
 - 1. 監獄行刑法概要(選擇題型)。
 - 2. 刑法概要(選擇題型)。

(二)面試：占總成績40%。

二、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於本所行政大樓2樓禮堂報到後舉行筆試。應試人於筆試開始後15分鐘，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三、甄選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114年6月10日(星期二)於本所網頁(<http://www.tpd.moj.gov.tw/>)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候用及簽約：

- 一、錄取人員請於實際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 二、候用人員：於114年度專案約僱人員出缺時，本所將按候用順序通知，於實際報到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22611711 轉 231、232。
- 三、本次甄選錄取專案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五等280薪點至300薪點(折合金額為新臺幣38,948元至41,730元)起敘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僱用原因消失等，應立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14 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同意本所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1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 (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1份【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試編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